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璩聖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韶庭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林鴻達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林鴻達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4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360元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27計算之利息，並於被繼承人林鴻達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該條並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於被繼承人林鴻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77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務中，選任遺產管理人程序費用1,500元部分，查聲請狀所附之該案裁定影本，其主文第4項已載有「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鴻達之遺產負擔」等語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由債權人於該案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以取得有效之執行名義，其就該部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顯然有違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4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